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水运公司职工医保养老保险项目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李德华

联系电话：0753-443170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县财政局下达水运公司职工医保养老保险项目资金 154.7092 万元，用于解决水运公司职工医保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华府工纪[2018]4号、华府常纪[2018]3号会议纪要精神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由内设股室财务股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工作，按照“谁使用资金、谁负责自评”的原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按时缴交水运公司医保，确保职工正常享受医保待遇，各项绩效目标在预算范围内实现，绩效自评 100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根据华府工纪[2018]4号、华府常纪[2018]3号会议纪要精神，由县政府收回水运公司船舶修造厂全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，县财政统筹资金妥善解决县水运公司职工社保和医保问题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申报项目从完整性、合理性、可衡量性来设置绩效目标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及时申请项目资金，按时缴交水运公司职工医保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到位资金 154.7092 万元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资金按照申报计划合理分配使用，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54.7092 万元，支出 154.7092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为 100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本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无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无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项目资金用于缴交水运公司职工医保，实施程序规范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运输管理股按规定对水运公司缴交职工医保情况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督，确保职工享受医保待遇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在预算范围内开支。

2. 效率性。

项目当年申报当年实施，产出效益在预设范围内，效率性良好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按月及时缴交水运公司职工医保，使参保职工正常享受医疗保险等待遇。

2. 公平性。

本项目惠及水运公司职工，满意度在预设范围内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按时缴交水运公司医保，确保公司职工正常享受医疗保险等待遇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无。